

台灣省高雄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台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灣省高雄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地址	學經歷	政見
1		楊秋興	49	男	台灣省高雄縣	民主進步黨	公	高雄縣鳳山市鳳南路56號	學歷：省立台南一中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學歷：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 第四屆立法委員 現任第十四屆高雄縣縣長	1.堅持廉潔效率的優質施政品質，持續推動產經科技及文化觀光的縣政主軸。 2.加速發展電信園區，協助高雄科學園區招商，打造南北雙核心的綠色矽島願景，創造產業群聚效應。 3.闢建衛武營都會自然生態公園，配合中央興建演藝兩廳院，迎接南方綠公園藝文新世紀。 4.強力行銷好山好水，推動溫泉、泛舟、自然生態景觀及多元族群文化的觀光旅遊。吸引民間投資興建五星級觀光旅館，打造觀光基地及全縣觀光旅線。 5.設置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創造藝文新氣象；推動縣境各級古蹟活化再利用。 6.積極推動全面性地景改造，型塑人與環境共融的生活空間美學，提昇縣民生活及休憩品質。 7.建立農漁特產品牌及多元行銷通路，打開外銷競爭市場，推動有機農業，落實照顧農漁民生活。 8.強化資訊課程，鼓勵雙語教學，重視鄉土教育，引導學生健康成長，推動新校園生態美學運動，鼓勵校園建築的素樸與創新。 9.積極保障勞工法定權益與就業安全，加強勞工終身學習環境。保護弱勢族群與縣民的基本生活，建構完善社會福利網路，追求健康、幸福及尊嚴的福社社會。 10.加強及提昇全縣治安及交通安全，建置災害防救體系，爭取鳳山段鐵路高架化及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儘速定案，規劃發展輕軌捷運系統，連結城鄉。 11.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打造示範社區。 12.積極保護及管理河川，徹底防治水患，開闢親水休憩生態空間，提高衛生下水道接管率，加強環境生態保護，倍增資源回收率。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地址	學經歷	政見
2		林益世	38	男	台灣省高雄縣	中國國民黨	立法委員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96號	1.台南一中 2.台北醫學院牙醫系 3.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 4.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召集委 5.立法院國民黨團書記長 6.國民黨組發會青年部主任 7.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第四、五、六屆立法委員。	「大樹長得再高也不會離開泥土」，生於斯、長於斯，高雄是益世和123萬縣民永遠的故鄉，益世這次參選縣長，就是要喚醒沉睡了20年的高雄意識，實現我們尊嚴、健康、繁榮的共同夢想。我們將實現尊嚴的生活，貧窮與淹水不再是我們揮之不去的苦難；我們將建立健康的城市，安全與幸福在各個角落不斷滋長；我們將創造繁榮的產業，安康與富裕讓生活更加燦爛。實現「尊嚴、健康、繁榮」道地的高雄意識，這就是益世給鄉親最堅決的承諾和保證。 1.實現尊嚴的生活：優先解決水患，無論中央管或縣管河川，一律實施限期改善管制，不容淹水後再推拖責任；拒絕淪為二等縣民，高雄縣市河川上下游一体治理，連貫道路一体規劃，民生飲用水經費一体負擔，捷運建設一体管理；讓縣民在經濟、治安、生活、福利、環境、教育、族群文化上感受真正的光榮。 2.建立健康的城市：實施全民照護方案，全面照護老幼婦女及社會弱勢者的身心健康；全力改善治安，杜絕偷騙搶竊車等犯罪；加強環境保護，讓故鄉的陽光空氣水和全体縣民一樣的健康。 3.創造繁榮的產業：為農業找出路，協助農產品賣到世界去；為工業找出路，做好園區基礎建設，成立招商局專責招商；為商業找出路，設立中小企業輔導顧問團，協助企業升級轉型；為觀光找出路，拓展可及性的深度旅遊資源；為就業找出路，公共建設優先雇用縣籍勞工。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市）長及鄉（鎮、市）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離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或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縣市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	----	----	----

圈選圖	號次圖	相片圖	候選人姓名圖
-----	-----	-----	--------

四、選舉票顏色：

- 縣市長選舉票為白色。
- 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其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其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五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5、6項；

第1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5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54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6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選舉人必需攜帶身分證（如係補發，應攜帶最近補發者），才可以領票投票。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戶政事務所不予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即12月3日）前先将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臺、高雄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候選人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播出日期、時間、頻道一覽表

日 期	時 間	播出業者	播出頻道
94年11月26、27日（星期六、日）	每日晚間7時起	鳳信有線電視公司 南國有線電視公司	第四頻道

貳、各鄉鎮市設置公辦政見發表會（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有線電視播放場所一覽表

鄉鎮市	播放場所	地址	鄉鎮市	播放場所	地址
鳳山市	鳳山市公所1樓大廳警衛室	鳳山市經武路30號	湖內鄉	湖內鄉中正堂	湖內鄉中正路2段79號
鳥松鄉	鳥松鄉公所3樓大禮堂	鳥松鄉中正路98號	田寮鄉	大南天福德祠	田寮鄉南安村崗安路107號
仁武鄉	綜合活動中心	仁武鄉仁武村中正路94號	茄萣鄉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茄萣鄉茄萣路1段110巷19號
大社鄉	中山堂	大社鄉自強街3號	阿蓮鄉	阿蓮鄉公所	阿蓮鄉民生路94號
大樹鄉	大樹鄉公所	大樹鄉旗腳村中興北路120號	旗山鎮	旗尾松柏協會	旗山鎮東平里興中路137巷5號
林園鄉	林園鄉公所2樓調解室	林園鄉林園北路179號	美濃鎮	美濃鎮公所	美濃鎮美中路260號
大寮鄉	大寮鄉公所1樓	大寮鄉永芳村鳳林三路492號	內門鄉	內門紫竹寺	內門鄉觀亭村中正路115巷18號
岡山鎮	老人活動中心	岡山鎮壽天路66號	杉林鄉	杉林鄉公所民政課	杉林鄉上平村山仙路6號
燕巢鄉	老人活動中心	燕巢鄉南燕村中南路23號	六龜鄉	六龜鄉調解會議室	六龜鄉六龜村民治路18號
永安鄉	老人活動中心	永安鄉永安村永安路28-1號	甲仙鄉	和安社區活動中心	甲仙鄉和安村中山路56號
橋頭鄉	白樹社區活動中心	橋頭鄉白樹村建樹路43-1號	茂林鄉	茂林鄉公所3樓會議室	茂林鄉茂林村11號
梓官鄉	梓和村社區活動中心(村辦公處)	梓官鄉梓和村大宅街38號	三民鄉	三民鄉公所3樓會議室	三民鄉民族村鞍山巷1號
彌陀鄉	彌壽宮	彌陀鄉彌壽村中正西路11號	桃源鄉	桃源鄉公所2樓簡報室	桃源鄉桃源村北進巷1號
路竹鄉	文南社區活動中心	路竹鄉文南村中華路293號			